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2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金科股份”）于今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的通知，获悉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本公司同时收到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于今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黄红云先生持有本公司 9.55%的股份；陶虹遐女士持有本公司 2.49%的股份；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通过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14.20%的股份，其中黄红云先生持有金科控股 51%股权，陶虹遐女士持有金科控股 49%股权。依据双方相关约定，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金科控股股权归各自所有。

为保障、促进本公司稳定经营、持续发展，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行动：

乙方（陶虹遐女士）同意成为甲方（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科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自己及其在金科控股对金科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之表决权、提案权委托给甲方行使，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能控制公司的表决权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变为黄红云先生。本次共同控制关系解除以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